

臺灣臺南地方法院支付命令

114年度司促字第15535號

債 權 人 銘曜測量工程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高銘君

債 務 人 林佩芳

- 一、債務人應向債權人清償新臺幣貳萬壹仟元，並賠償程序費用新臺幣伍佰元，否則應於本命令送達後二十日之不變期間內，向本院提出異議。
- 二、其餘聲請駁回。
- 三、請求之原因事實如附件聲請狀及補正聲請書所載。
- 四、按支付命令之聲請，不合於第508條至第511條之規定，或依聲請之意旨認債權人之請求為無理由者，法院應以裁定駁回之；就請求之一部不得發支付命令者，應僅就該部分之聲請駁回之，民事訴訟法第513條第1項定有明文。經查，債權人主張之存證信函費用新臺幣130元，以及查詢財產及所得清單所生之費用、戶政規費與強制執行費用等，因債權人並未提出雙方約定就上開存證信函等催收費用應由債務人負擔之證明文件，且債權人所指之查詢財產及所得清單所生之費用、戶政規費與強制執行費用等均尚未發生而無明確數額，故債權人逾第一項請求部分，於法即有未合，應予駁回。
- 五、至債權人日後於強制執行程序中所生之查詢財產及所得清單之費用、戶政規費與強制執行費用等得否列入執行費用，則應由執行法院認定，附此敘明。
- 六、債務人未於不變期間內提出異議時，債權人得依法院核發之支付命令及確定證明書聲請強制執行。
- 七、債權人如不服本命令駁回部分，應於本命令送達後10日內，

01 以書狀向司法事務官提出異議，並繳納裁判費新臺幣1,000
02 元。

03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0 月 9 日

04 臺灣臺南地方法院民事庭

05 司法事務官 黃鳳珠

06 附記：

- 一、債權人、債務人如於事後遞狀均請註明案號、股別。
- ★二、債權人應於收受支付命令後十五日內，提出『債務人其他可供送達之地址』；如債務人係法人，則應提出法人最新登記資料（例如公司設立變更登記事項表）及法定代理人最新現戶戶籍謄本正本（戶長變更及全戶動態記事欄、個人記事欄請勿省略），以核對是否合法送達。（否則無法核發確定證明書）
- 三、債務人如已向法院聲請更生或清算，應於本命令送達後二十日內向本院提出異議，若未提出異議，則本命令確定後本院仍將逕行核發確定證明書予債權人。
- 四、案件一經確定，本院依職權逕行核發確定證明書，債權人勿庸另行聲請。
- 五、支付命令不經言詞辯論，亦不訊問債務人，債務人對於債權人之請求未必詳悉，是債權人、債務人接獲本院之裁定後，請詳細閱讀裁定內容，若發現有錯誤，請於確定前向本院聲請裁定更正錯誤。